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4号》”）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元生先生豁免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关联交易承诺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事项概述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元生先生于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过程中，就消除关联交易出具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自2008年7月1日起，公司不再与关联方（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界定为准，下同）签署购买、销售、提供或接受劳务方面的任何合同或协议；

（2）公司与关联方在2008年7月1日之前已经签署的合同或协议，公司将敦促关联方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交付货物，公司并将严格按照约定结清款项，避免因履行合同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3）自2008年7月1日起，若公司违背上述承诺，一经发现，公司将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若实际控制人违背上述承诺，实际控制人将以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的20%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变更承诺的原因和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元生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于2008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前，公司的

关联交易主要为加工和货物运输，其中，关联采购中的加工关联交易主要是将钢结构件、封头等非核心部件外包给关联企业生产，由于公司目前对于每一品种部件的生产外包都已具有数家相对稳定的外协厂家（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同时形成了以招标方式为主的外包决策流程，通常选择具有生产能力和良好信誉的 3 至 5 家外协厂家实行招投标或进行报价，原则上定报价较低的厂家中标；关联采购中的货物运输亦是采用上述类似的报价方法，原则上定报价较低的专业运输公司中标；公司的关联销售主要是为关联企业加工产品部件和模具，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由于受公司当时产能限制，主要在钢结构件、封头等部件加工方面发生了经常性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不存在产能压力，综合配套能力进一步得到了提高，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需要。且对于当时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江苏江海机械有限公司，其已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自 2008 年上市以来，历经 10 年发展，业务、架构发生了很大变化，由原来单纯的机械设备制造，发展成了余热锅炉、大型及特种材质压力容器及核承压设备的制造销售；固废、废水等污染物处理及回收利用的环境综合治理服务；光伏电站运营及 EPC 业务三轮驱动的业务格局。

此次豁免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市场化的运作，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按照《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要求，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交易双方自愿的原则进行。公司也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监督机制，在公司财务部门、采购部门加强监督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制度建设。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豁免承诺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元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元生先生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系为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保护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其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徐元生先生提请豁免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豁免承诺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